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宏达电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9号）核准，宏达电子于2017年11月10日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16元，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4,751.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84.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466.8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6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9030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3.56
2	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1,965.6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1,998.29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188.03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466.8704	-
	合计	48,000.00	40,466.8704	4,265.56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变更实施地点，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募投项目“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同时内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变更实施地点，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募投项目“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同时内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变更

1、宏达电子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怡中元”）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增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1297号增加为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1297号和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

3、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工程费用投入中的建筑工程费2,226.84万元调减，同时调减部分铺底流动资金773.16万元，合计调减3,000.00万元将投入“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其他费用不变。

除前述变更外，本募投项目的其他投资情况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变更前	12,000.00	12,000.00	宏达电子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297 号	建筑工程费 2,226.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03.90 万元
	变更后	9,000.00	9,000.00	宏达电子、湘怡中元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297 号、株洲市天元区涪江路 2 号	建筑工程费 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30.74 万元。调减部分 3,000.00 万元将用于“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投资

（二）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

1、增加全资子公司湘怡中元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内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费用投入中的主建筑工程费 4,872.50 万元调整至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其他费用不变，投资总额不变。

除前述变更外，本募投项目的其他投资情况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内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前	21,000.00	21,000.00	宏达电子	建筑工程费 4,872.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180.49 万元
	变更后	21,000.00	21,000.00	宏达电子、湘怡中元	建筑工程费 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052.99 万元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湘怡中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加湘怡中元为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和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协调各子公司的研发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加快项目进度，打造更加高效的生产体系，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因为湘怡中元的经营、生产场所在株洲市天元区涪江路 2 号。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因为由于本次发行历时较长，为保证项目顺应市场需求、及时建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怡中元已于 2016 年 5 月在株洲市天元区涪江路 2 号以自筹资

金 4,000 余万元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目前厂房已经能够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生产场地需要,不需要再建设新的实施场地。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策略,拟将原募投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募投项目“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拟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投项目“购买‘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等”。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实施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军民融合产业园区内

计划投资总金额: 1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实施主体: 成都宏电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电子全资子公司)

建设期: 建设期 30 个月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公司成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将为企业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的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通过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究突破,将进一步缩短公司产品开发和生产周期,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进入市场的速度。研发中心的建立和良好运营,将为公司后续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和促进技术成果转化速度,更好的将产学研结合,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在军工和民用电子元器件和模块领域的长足发展打造坚实有力的基础。

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尚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备案工作。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已具备一批有丰富研发经验的骨干队伍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现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119 人,能够从事电容器、电感器、电阻器、电路模块等领域内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的研究工作。其中部分高端技术人才从美国 Kemet 公司、日本 SANYO 公司等国内外公司引进。他们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素质和丰富的研发实践经验以及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为本项目

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证。

2、公司具备较强研发中心建设和重大项目开发管理经验

公司现有可靠性研究室、环境试验室、理化分析室、新型钽电容器及关键材料应用研究室、瓷介电容器研究室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并于 2014 年 11 月成为“军用钽电容器湖南省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公司多次承接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及现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发展部的纵向军科研任务，截止 2017 年末，公司承担型谱项目 6 个、新品项目 12 个、贯标生产线及扩展项目 13 个、宇高项目 3 个，共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 8 次；目前共申报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布局 and 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布局 and 经营需要，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布局 and 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对宏达电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晋

王锋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